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境外債務重組進展
重組支持協議之修訂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債權人小組訂立之重組支持協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重組涉及於重組生效日期向計劃債權人(作為重組代價的一部分及為換取計劃債權人對本公司相關現有債權的解除及免除)(i)發行新票據；(ii)發行可轉換債券；(iii)(倘計劃債權人自願選擇)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及(iv)(倘計劃債權人自願選擇)轉讓現有融創服務股份。同時，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不優於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將4.5億美元股東貸款轉換為股權。

誠如該公告所載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

- (1) 就強制可轉換債券而言，計劃債權人可自願選擇將其現有債權轉換為本公司的零票息、五年期強制可轉換債券，總規模限額為17.5億美元(本公司可酌情提高限額)。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可於重組生效日期或重組生效日期滿6個月後(如適用)遞交轉股通知以將其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為每股10港元(「**強制可轉換債券前期轉換價**」)，轉換的規模上限為強制可轉換債券總額的25%。其餘情況下，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可遞交轉股通知以將剩餘的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等於緊接持有人可遞交轉換通知的首日前90個交易日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但最低轉換價格為每股4.58港元(「**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於到期日，尚未行使轉股權的強制可轉換債券將被全部強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
- (2) 就融創服務股份而言，計劃債權人可自願選擇將其現有債權交換為現有融創服務股份，交換價格相當於緊接記錄日期前60個交易日的融創服務股份交易量加權平均價的2.5倍，但最低交換價格為每股融創服務股份17港元(「**融創服務股份最低交換價**」)。自願選擇交換的總規模上限為449,356,068股融創服務投資持有的現有融創服務股份，佔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融創服務股份總數約14.7%。

重組支持協議之修訂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大多數債權人小組(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訂立一份修訂協議(「**修訂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訂條款細則中有關強制可轉換債券及轉讓現有融創服務股份的若干條款如下：

1. 強制可轉換債券前期轉換價將由每股10港元降低至每股6港元；
2. 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將由每股4.58港元降低至每股4港元；
3. 融創服務股份最低交換價將由每股融創服務股份17港元降低至每股融創服務股份13.5港元；

4. 本公司可全權決定調增頭部轉換、週年轉換及觸發轉換中轉換的強制可轉換債券金額百分比。倘本公司選擇提升該百分比，本公司須於相關轉換期限的第5個交易日之前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通知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為避免疑問，本公司不得調低任何該等轉換上限；及
5. 關於強制可轉換債券的17.5億美元限額，在承諾函(定義見下文)約定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將該限額調增至不超過22億美元，及在其他情況下可全權決定在計劃債權人選擇強制可轉換債券總金額超過該限額的情況下調增相關限額。

(統稱「修訂條款」)

除上述修改外，載於該公告之重組支持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債權人小組之選擇強制可轉換債券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債權人小組若干成員(「**相關債權人小組成員**」)已就修訂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了一份承諾函或提供其他書面函(「**承諾函**」)(不具約束力)，其中包括，確認截至承諾函日期其願意選擇總額不少於8億美元(約佔債權人小組現有債權總額25%)的強制可轉換債券作為其在計劃下的部分對價選擇。

根據承諾函，倘(1) (i)相關債權人小組成員於承諾函中約定的所有不具約束力的承諾(連同債權人小組成員在承諾函日期或前後就其最低認購強制可轉換債券金額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其他不具約束力的承諾)，或者(ii)考慮債權人小組其他成員後，債權人小組對於選擇強制可轉換債券金額的總承諾(總金額不少於8億美元)，於計劃會議當天或前後變為具有約束力後；及(2)所有計劃債權人於計劃會議當天或前後作出的所有具約束力的對價選擇，超出條款細則中約定的強制可轉換債券上限17.5億美元(「**初始上限**」)，則本公司將調增初始上限至不低於以下兩者的較低者：(1) 22億美元；及(2) 17.5億美元加上超過初始上限的強制可轉換債券的選擇總額。

修訂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自本公司與債權人小組訂立重組支持協議以來的市場情況，經本公司與債權人小組協商一致後對重組支持協議進行了修訂。本公司認為修訂條款將有助於激勵計劃債權人更高比例地選擇強制可轉換債券和融創服務股份，以更好的支持本公司降低債務承擔、實現可持續的資本結構之目的。

基於上文，本公司董事認為，修訂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利益相關方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荊宏先生、田強先生、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